

秘書室
汪秘書 素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五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出席人員：

海運學院院長	周和平
水產學院院長	蔡土及
理工學院院長	李賢文
技術學院院長	李台生
共同科主任	楊志信
夜間部主任	呂福生
教務長	吳建國
學生事務長	毛忠民
總務長	李國添
圖書館館長	黃然
體育室主任	王秋雄
軍訓室主任	盧穎州(李海亮代)
秘書室主任秘書	廖慶耀
人事室主任	林玉泉
會計室主任	王心亮
電算中心主任	莊政義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楊劍東

列席人員：

商船系主任	蔡源二
機械系主任	林益煌
航海系主任	郭璧奎(周鑫佑代)
輪機系主任	葉榮華
航管系主任	陳義勝(缺席)
航技所所長	趙俊傑
海法所所長	尹章華
漁業系主任	周耀傑
水食系主任	陳幸臣
養殖系主任	陳瑤湖
海生所所長	劉秀美(陳天任代)
漁經所所長	廖聖惠
生技所所長	黃蔭樺
造船系主任	吳俊仁
河工系主任	陳傲季
電機系主任	張俊傑
海洋系主任	許明光
資訊系主任	林英仁(請假)
海材所所長	李丕耀
應地所所長	王正松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崔延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賀伯颺風災損之補助款，本校正向行政院與教育部積極爭取中，唯本案需全國通盤考量，而上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派員蒞校訪視本校災損情形，感謝相關人員出面說明爭取經費。

(二) 本(八十五)學年度全校註冊學生人數計五、一七八位，其中女生為一、二〇一位，今年度航管、養殖、電機、資訊等系之報到率極高，而商船系之報到率亦提昇很多。

二、總務處報告

(一) 有關事務部分：

1、購買一般事務用品及設備如非特殊原因請儘可能在本市或台北市等鄰近地區購買，以符常情。

2、申購設備請勿夾帶請購項目以外之物品，以免造成單價偏高或不合理、不合法等情事。

3、全校影印紙經事務組於九月二十日邀集十家廠商比價結果，由全錄股份有限公司價格最低得標，供貨時間為期一年，請各單位基於本校履行合約的誠意，期間內一律向該公司購買影印紙，詳請參閱本校與得標廠商所訂合約(附件略)。預估此項作業可為本校於購買影印紙的費用節省90萬元左右。

4、本處已通知停止受理購買影印機，並改為租用。原擬為申請單位辦理公開招標，然深入探討後，發覺實際上，各單位需求不一、申請時間亦不同，統一作業有困難。因此，改由本處擬訂合約範本(附件略)，提供有意願參加比價廠商給需求單位，由各單位根據本身需求，以合約為基本精神，詳細與各廠商洽談比較再決定。其中，並請各單位注意的是繳納場地費的規定。

5、九月二十四日自來水公司透過報紙表示，貢寮地區的瞬間停電頻率相當高，影響到貢寮淨水場的作業，也常造成基隆中正地區(本校所在區)等部分地區的停水。因此，本校近日來由於進水不足，各單位紛傳缺水，實乃上述外因，請各單位諒解。

6、本校濱海校區大部份地下室變電站於賀伯颺風期間淹到海水，雖經緊急搶修勉強使用，然故障頻頻。於未能更新較嚴重受損設施之前，決定利用假日(已通知各單位)分區停電加強變電設備保養，情非得已，仍請轉知所屬同仁、學生諒解。另停電時段，設有防盜警鈴將無法運作，設備的安全請注意；電梯亦請避免使用。

7、九月二十八日早上五點到九點受薩恩颺風外圍環流影響，基隆區大雨導致本校男二舍及第三宿舍後山之山洪暴發，洪水淹沒該二宿舍之地下室；○時起本處立即抽水搶救，第三宿舍餐廳並於整修過後準時營運。

(二) 有關警隊部分：

1、駐警隊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及兼任老師申請車輛識別證，已於九月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一日每天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行政大樓詢問處辦理換發識別證作業。

2、舊汽車識別證將至十月十五日止作廢，尚未辦理換發者，請填具申請書後至出納組繳費，再至祥豐警衛室辦理換證。

3、祥豐大門門口新開建之坡道出口，已於日前完成，專供緊急或遇有重大事故時做為臨時開啟通車之用，請有需要者逕向駐警隊長申請(分機131)。

4、本學期開始駐警隊已委請交通隊，全力拖吊放置於祥豐大門門口的違規汽、機車，於九月十九日拖吊機車十五部、

- 二十四日拖吊機車十部，現祥豐大門口之交通大有改善。
- 5、駐警隊於九月六日委請環保局至校捕捉野犬計九隻。
- 6、駐警隊在開學後共捕捉毒蛇六條。分別在共同科女廁所、校長宿舍門口、射箭場、活動中心廁所、噴水池及海洋廳等各一條。

(三)有關營繕部分：

- 1、技術系大樓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82.50%，有關變更設計、施工界面協調配合及質伯颱風等因素所涉之工期展延事宜，刻正報請教育部、審計部核定中，目前主要施做項目為地坪方塊地毯鋪設、週邊水溝管路埋設及按裝半明架玻璃板。
- 2、工學二館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82.15%，較預定進度落後6.91%，有關質伯颱風侵襲所涉之工期展延事宜刻由承商會同建築師檢討核算中；目前正進行「棟天花板輕鋼架及外牆玻璃按裝、與四棟地坪打底及鋪石英地磚等工作。
- 3、機車棚工程已完工驗收；另海空大樓週邊之機車棚工程亦在積極施工中。
- 4、祥豐街213號中央公教住宅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82.75%，較預定進度超前1.65%，刻正進行四樓結構體工程。
- (四)有關出納部分：
- 為方便各界捐款，本校已於郵局設立募款劃撥專戶，帳戶名稱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專戶」，帳號「一八九一四九二六」，正式收據亦已印妥，捐款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據此予以列舉扣除額，俾以節稅。

三、體育室報告

- (一)本校游泳池本學期開放時間原定於十月底關閉，但因育樂館地

板換修，游泳池必須擔負更多的教學功能，因此，開放時間延長至十一月十六日（期中考起）再行關閉。

- (二)十月十九日本校校慶，本校舉行水上運動會，依行事曆當天沒有放假，請比照往年參加人員（含學生、教職員工）給予公假。
- (三)水上運動會當天請各位長官蒞臨指導，並多鼓勵同仁參加。

四、電算中心報告

為辦理WWW網際網路對外宣導工作，本中心近日將發函各教學單位請指派單位內一位同仁參與該項工作，敬請各位主管予以支持。

五、校友服務中心報告

- (一)為紀念石故校長延平先生，有校內外人士發起成立「石延平教授學術研究基金」，有關籌備會之發起函將於近日分送各單位主管，並將刊登於最近一期之校訊，敬請各位同仁屆時共襄盛舉。
- (二)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專戶已經成立，有關之節稅說明以及捐贈表揚辦法目前正由本中心草擬當中，待完成之後即將分送各單位供參酌辦理。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近年來有部份單位財物頻遭失竊，應如何認定保管人及使用人是否有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又應如何負賠償責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財產管理人或使用人對所保管或使
用之財產遇有遺失時，除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
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應責令賠償。
- 二、遭竊後，該財物之管理人或使用人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
之責，應如何認定以免爭議？如對門禁管制、放置情形、防
竊設施、警衛巡邏情形等說明不足時會遭審計部糾正，並
不予解除賠償責任。
- 三、賠償價格，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一)應以遺失時之市
價為準，並按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二)已超過耐用
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
度或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前項(二)已超過耐用
年限時，無法認定新舊程度或效能相同財產之「價」，是
否訂定單一價值作為賠償標準？
- 四、本校應如何研擬有效之措施加強管理，以避免財物損失。

決議：

- 一、對於易遭竊之財物建議辦理保險，至於保費如何負擔，請
再行研議。
- 二、籲請各單位加強防竊措施。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秘書室

- 一、依據人事室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提供之統計資料暨八
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校務會議議

事規則」條文規定，八十五學年度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人
數擬將產生教師推選代表人數五十名，非教師代表人數
五十二名，但此結果與該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條文「教師
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之規定不
符，勢將無法開議。

- 二、為使校務會議順利召開，擬修正該規則第三條條文，教
師代表之人數由原「每六人推選一人」修正為「每五人
推選一人」。修正條文後之出席代表人數對照表如附件
一。
 - 三、修正草案如可行，本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產悉依修正
案辦理，並提請本學年度校務會議追認之。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二，請 卓參。
-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予以追認。

丙、臨時動議

△請放寬對兼任教師之校內停車收費辦法(海運學院提)

決議：

- 一、兼任教師得選擇以換證進出校園或以半價方式辦理汽車識
別證。
- 二、請理工學院提供停車位數量需求，由總務處規劃增闢理工
學院之停車空間。

△各系所主任以列席身份參加行政會議是否適宜，請討論(漁業
系提)

決議：通過各系所主任改以出席身份參加行政會議，並循行政程
序修訂辦法。

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各系所，共同科及體育室校務會議 教師代表之人数由秘書室依據每學 年第 一 學 期 開 學 後 全 校 各 系 所，共 同 科 及 體 育 室 實 有 教 師（包括教授 、副 教 授、助 理 教 授 與 講 師）人 數 （以人事室統計資料為準），邀請 各系所，共同科及體育室主任推 選一人，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 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 互選產生。 助教代表二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 生。 工友代表二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 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學生代表七人，包括學生活動中心 總幹事、夜聯會會長、學生生活自 治委員會執行總幹事及學院代表四 人。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所屬系學會 會長互選產生。</p>	<p>第 三 條：各系所，共同科及體育室校務會議 教師代表之人数由秘書室依據每學 年第 一 學 期 開 學 後 全 校 各 系 所，共 同 科 及 體 育 室 實 有 教 師（包括教授 、副 教 授、助 理 教 授 與 講 師）人 數 （以人事室統計資料為準），邀請 各系所，共同科及體育室主任推 選一人，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 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 互選產生。 助教代表二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 生。 工友代表二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 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學生代表七人，包括學生活動中心 總幹事、夜聯會會長、學生生活自 治委員會執行總幹事及學院代表四 人。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所屬系學會 會長互選產生。</p>	<p>教師代表由原每六人推選一人 修正為每五人推選一人。</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三、十四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夜間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 第三條 教師代表之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系所、共同科及體育室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數由秘書室依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全校各系所、共同科及體育室實有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人數（以人事室統計資料為憑），參酌各系所、共同科及體育室每人推選一人。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 第四條 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
- 第五條 助教代表二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
- 第六條 工友代表二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 第七條 學生代表七人，包括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夜聯會會長、學生生活自治委員會執行總幹事及學院代表四人。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所屬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
- 第八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發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重要事項。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第九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第十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延請所有二級行政主管列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十一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十二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可依決議逕行提出外，行政單位應循行政體系提出，推選代表之提案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 第十三條 同一提案已做成決議者一年內以不重複提出為原則。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議並排列順序。審查小組發覺其提案已另有辦法，或該提案不公時，可商請原提案單位或代表修改或撤回。
-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五人及其他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秘書室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
- 第十五條 教師代表五人，各學院各一人，共同科及體育室一人，就其出席代表互選擔任。
- 第十六條 其他代表一人，由職員、助教及工友出席代表互選擔任。
- 第十七條 臨時動議案件經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依前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每一提案每一代表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時間不超過三分鐘，但與提案有關，經主席指定發言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
- 第二十條 申請旁聽之人員由主席核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送請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核。
-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